



2025 年度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www.sunnybank.com.tw

目錄

壹、 遵循聲明.....	P. 3
貳、 落實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P. 4
一、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二、 投資決策參與成員與組織架構	
三、 盡職治理流程	
四、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五、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參、 2025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P.10
一、 企業議合情形	
二、 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肆、 利益衝突管理.....	P.24
一、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二、 利益衝突之態樣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伍、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P.26
一、 主要聯繫管道	
二、 資訊揭露	
三、 客戶服務	

壹、 遵循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響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銀行業積極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本行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行動，以善盡資產管理業者之責任，並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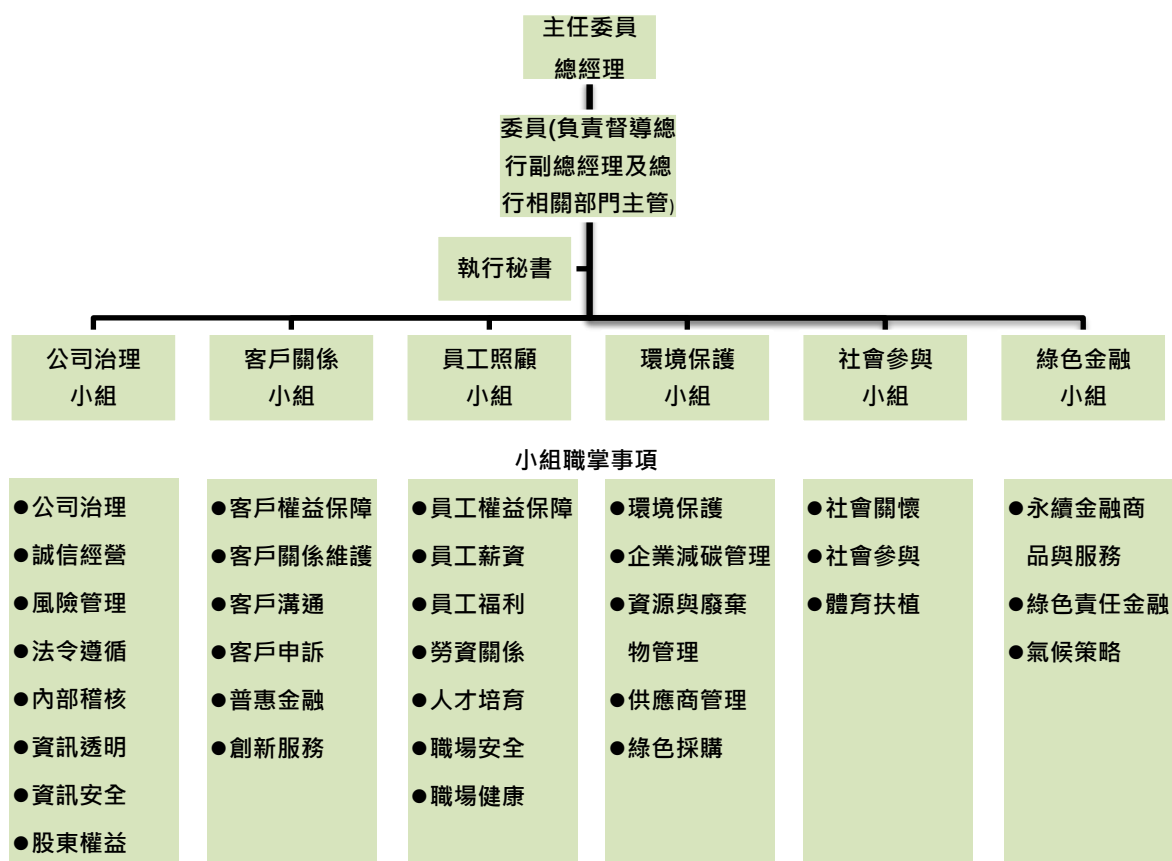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之第六項原則所編製，範疇涵蓋本行自有資金及轉投資等履行盡職治理之相關作為，並每年檢視更新報告內容，經稽核處核閱，由董事長核准後，每年定期於官網首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中揭露，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查詢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陽信銀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貳、落實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設委員 21 人，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負責督導總行副總經理及總行相關部門主管擔任之，業務管理處主管擔任執行秘書。2025 年亦規劃董事、經理人、幹部及一般職員進修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及時數，課程合計 27 場次，訓練時數 141 小時，派訓人數計 2,51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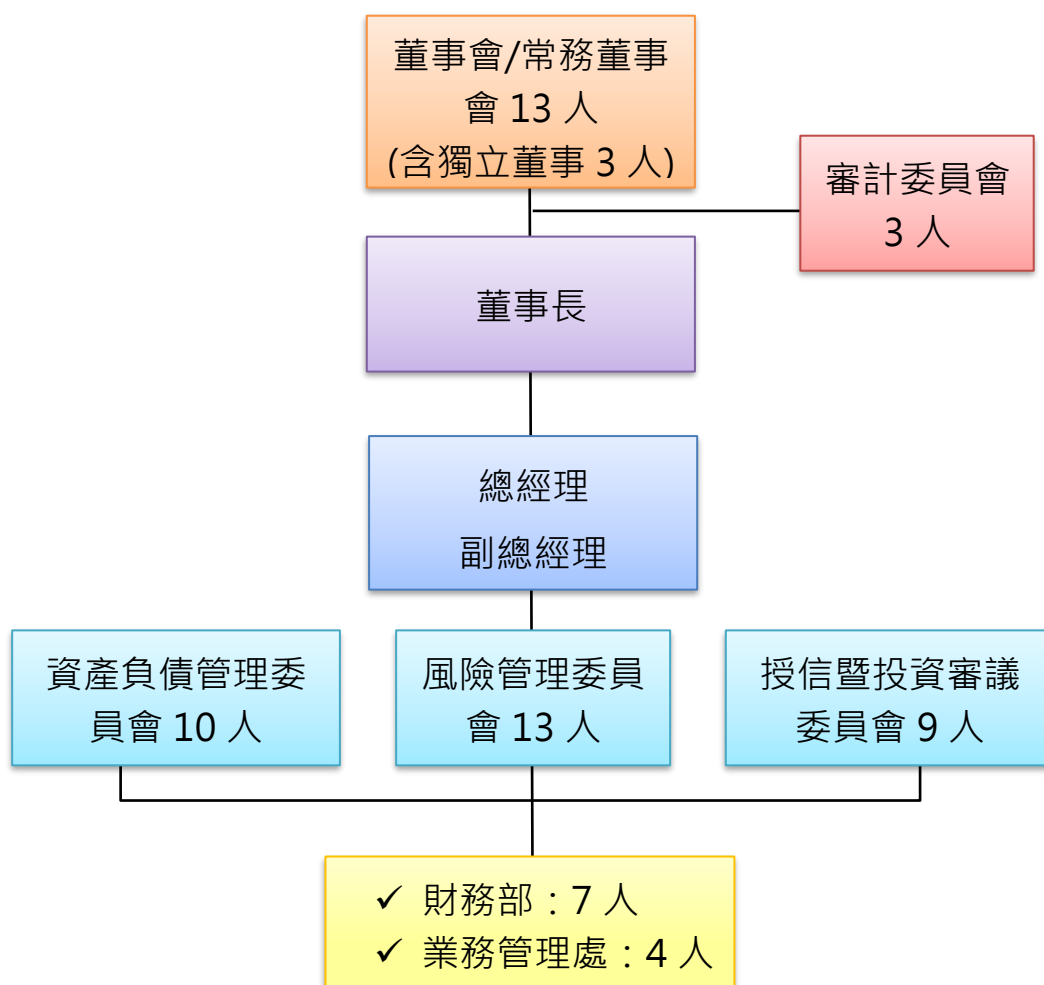
二、投資決策參與成員與組織架構

本行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召集高階主管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討論投資決策與議案，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截至 2025 年底，有關投資決策組織架構參與成員計 6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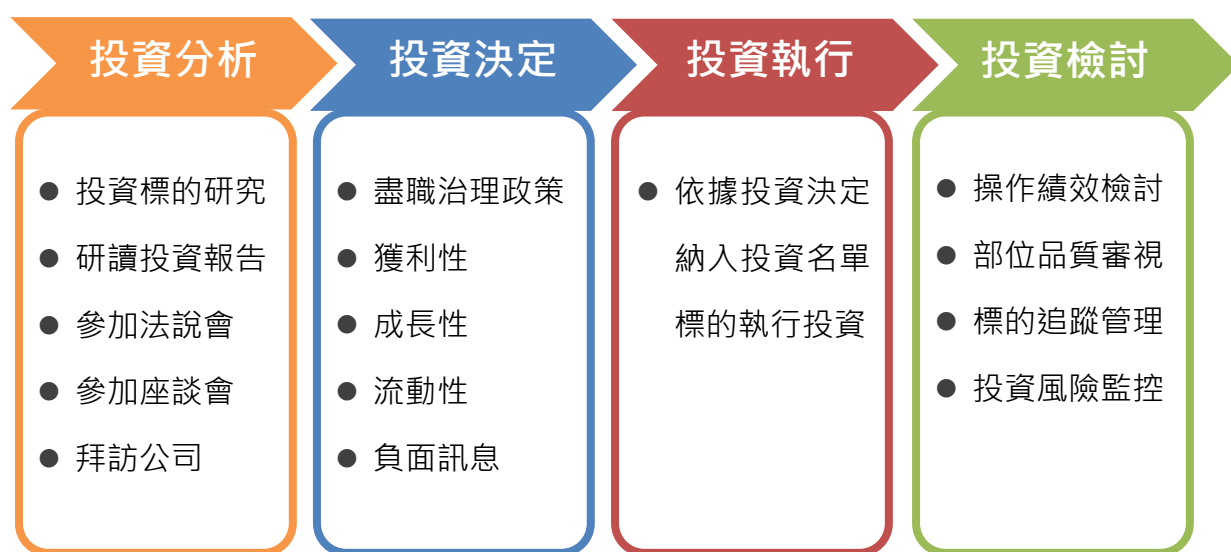
依據「陽信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2025 年陽信銀行董事會議共召開 8 次。

投資決策運作架構



三、 盡職治理流程

本行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從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到投資檢討等各項作業均落實執行，並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 ESG 面向之風險與績效，使本行資金運用符合永續精神及企業責任。



四、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一)以各類篩選標準建立投資名單可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主要考量標的公司經營能力、營運規模、財務信用、股票交易流動性等相關指標，審酌標的公司是否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二)本行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於投資非交易簿之股票及債券時，如投資標的屬風險產業，應採行下列措施：

1.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2.應檢視氣候風險等級，如屬高氣候風險者，應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

3.投資後應定期追蹤該投資標的之氣候風險管理情形。

4.高氣候風險產業範圍參照環境部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所列事業及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首批適用產品項目定義高碳排產業清單。依每年設定次一年度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本行高氣候風險產業總投資占比不得超逾投資上限，皆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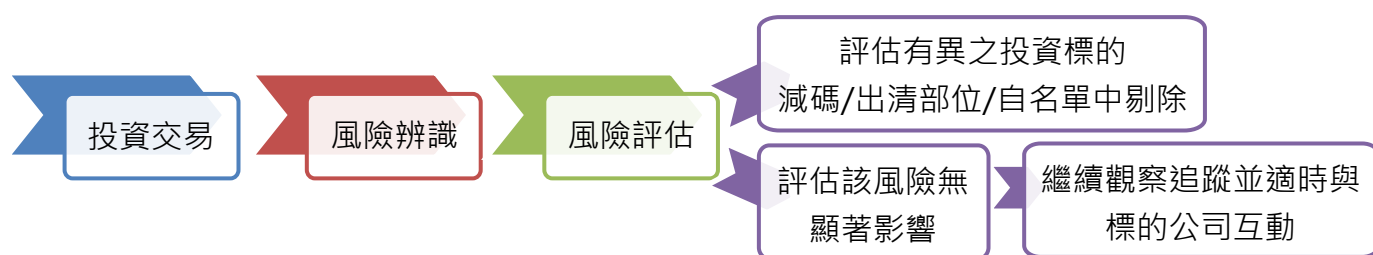
(三)為提高投資決策流程透明化與嚴謹度，消弭可能之個人道德風險，本行設置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由投審會就整體經濟情勢、各產業狀況及標的公司基本面等面向研議，以決定納入投資名單之標的。

(四)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本行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規範呈常董會或董事會核定，並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五)本行針對評估重大性議題分析進行衝擊程度排序，依據 GRI 主題報導要求說明對應主題與建立因應策略、管理方針、短中期目標及 2025 年度成果績效，並依雙重重大性原則評估各永續議題對陽信銀行的財務衝擊，結合永續議題對「環境、社會及經濟

之影響」與「財務衝擊」產出雙重重大性評估結果，皆經由 ESG 委員會同意後，陳報董事會核議，以落實 ESG 經營理念之精神，促進陽信銀行永續發展。

(六)投資單位每日關注投資標的重大訊息發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 ESG 相關議題，並據以分析研討有無異常情況，如有疑慮者，應自投資名單中剔除，若持有部位則需提出因應措施限期處理並提報總經理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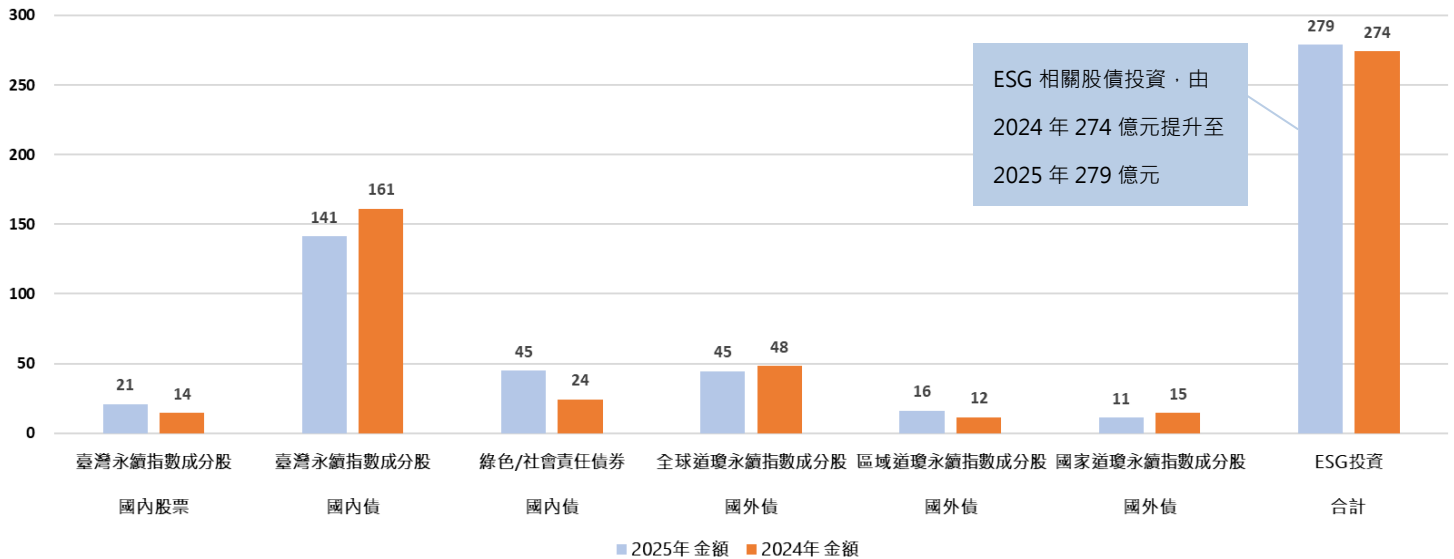
五、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一)本行持續致力於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報導、經營策略、營運狀況、財務概況、產業動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且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效，2025 年本行投資於國內外與 ESG 相關之股票及債券整體投資部位為 279 億元，較 2024 年部位增加 5 億元。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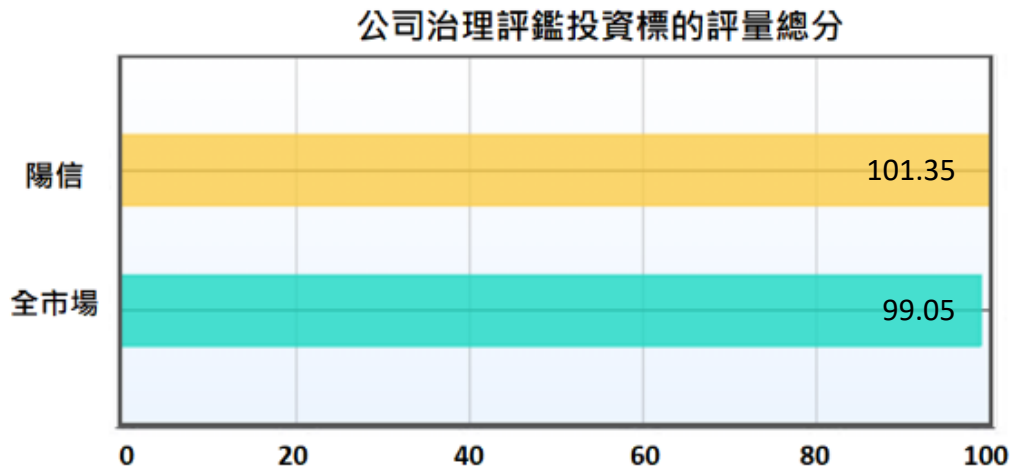
項目	類別	2025 年		2024 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國內股票	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20.99	2.95	14.4	2.11
國內債	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41.36	19.85	161.23	23.61
國內債	綠色/社會責任債券	44.8	6.29	24.30	3.56
國外債	全球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	44.53	6.25	48.06	7.04
國外債	區域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	16.17	2.27	11.51	1.69
國外債	國家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	11.02	1.55	14.75	2.16
	合計	278.87	39.16	274.25	40.16

ESG相關股票債券投資金額(億元)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 2025 年公司治理評鑑投資標的評量總分為 101.35，高於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平均評量總分 9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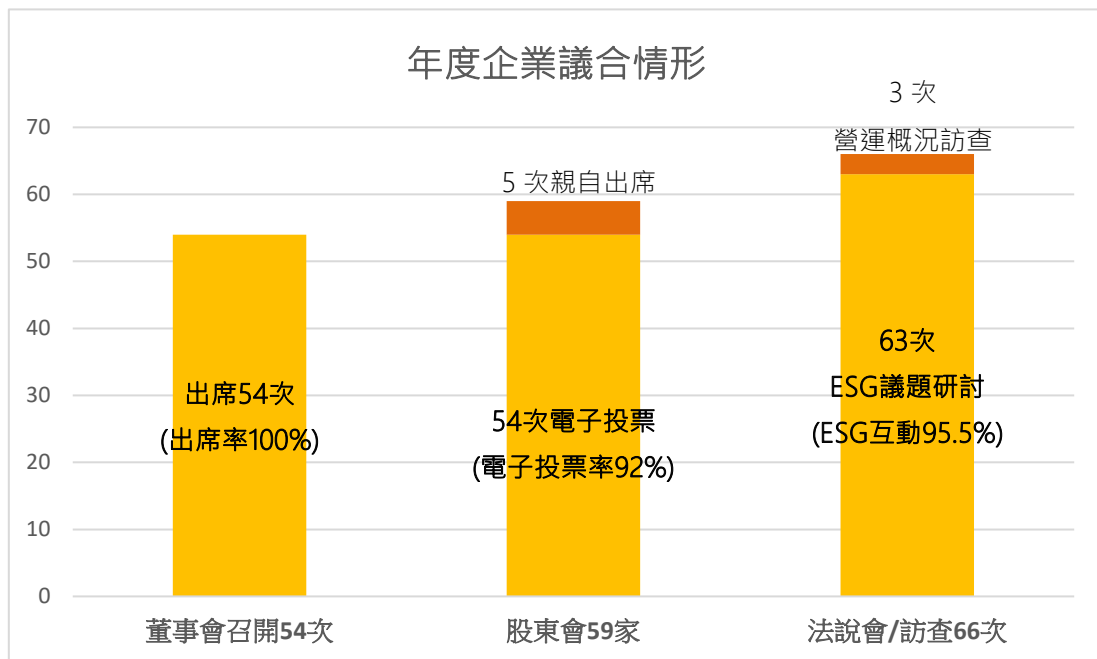
參、2025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一、企業議合情形

(一)本行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項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其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ESG 議題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二)議合活動統計

- 1.派有股權代表之被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 54 次，本行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計 54 次，出席比率計 100%。
- 2.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59 家，參與投票家數計 59 家，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 54 家次，派員出席者計 5 家次。
- 3.本行透過電話會議、訪查與參加公司法說會計 66 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其中 66 次會議或訪查中有對 ESG 議題 (E:63 次、S:36 次、G:34 次) 展開研討。



(三)被投資公司議合之議題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 ESG 議題，包括環境保護作為、人權政策、勞工權益、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瞭解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程度，並提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陽信銀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議題之進展，並設置議合階段里程碑依序為「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並達成議合目標」。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本行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 ESG，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環境。

1.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本行於 2025 年偕同 OO 證券等承銷商參與台電綠色債券承銷案 4 件，積極協助發行公司將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有關之綠色投資計畫，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台電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友善環境與維持合理成本電價之使命，乃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重要推手。台電綠色債券發行已有多年，所募資金將投入全台多處水力發電、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綠能、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及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等計畫。

台電為台灣經濟高度工業化提供充分可靠的電力，未來台灣政府應會持續對其持股及提供財務支援，有助該公司逐步恢復獲利能力。本行將持續追蹤台電在永續經營的進展效能及其業務發展，協助該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創造永續價值，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二、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依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 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行使投票權。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違反法令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議案評估核定程序

- 1.經評估屬重大議案(如併購或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涉及經營權爭議之董監選舉、經營權變動或董監報酬等)，且可能影響本行權益時，應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以電話或親訪方式，進行瞭解及查證，並送請總經理核定。
- 2.凡非屬上述重大議案者均為一般議案，一般議案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

(三)投票情形揭露

- 1.本部內部設有專責投資管理人員，故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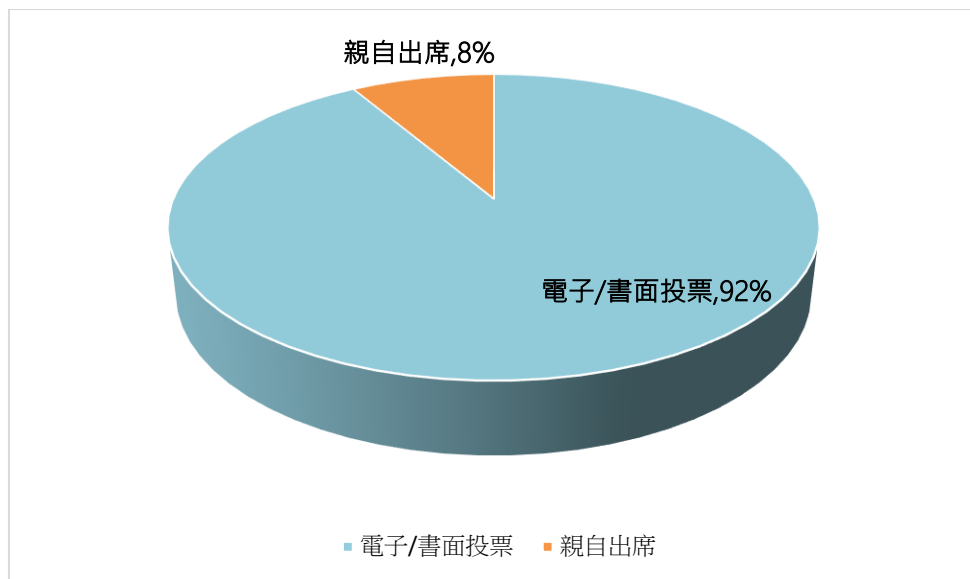
2.2025 年參與股東會情形

- ◆ 2025 年本行參與股東會共 59 家，參與方式包括親自出席 5 家、以電子/書面投票計 54 家，合計表決 239 項議案。

參與股東會統計



股東會出席比率



2025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議案統計

陽信商銀 2025 年電子投票情形揭露				
15 分類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反對議案數	棄權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4	54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2	52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4	74	0	0
4 董監事選舉	18	18	0	0
5 董監事解任				
6 解除董監事競業禁止	24	24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1	1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12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4 行使歸入權				
15 其他				

2025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議案逐案揭露

公 司 代 號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2	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案。	√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一一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3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4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v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v		
5	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v		
	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6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v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7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v		
	「公司章程」修正案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v		
8	修訂公司章程。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9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10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v		

	修訂「章程」案	v		
1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v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改選董事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17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v		
18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19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v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20	改選本公司董事。	v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v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2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v		
	修訂「章程」。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v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v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v		
2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3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v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2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25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26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案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7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28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v		
	討論修訂「章程」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v		
29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v		
	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選舉第二十屆董事。	v		
30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v		
	修訂公司章程。	v		
	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二人。	v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第二十三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v		
3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2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提請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v		
33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OO）。	v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3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v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v		
35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為配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v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v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36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v		
	為「OO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v		
	為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提請選舉。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v		
3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王 OO。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董 OO。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張 OO。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38	本公司擬與 OO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意併購，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OO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v		
	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併入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本公司為配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39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v		
	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公決。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謹提請 承認。	v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v		
40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4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v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42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v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4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44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v		
	選任本公司董事案。	v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5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v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46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改選董事案。	v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47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8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v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定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v		
49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50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1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52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	v		

	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v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	v		
	本公司發行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v		
54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肆、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公司治理守則」、「股票交易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等相關規範，並禁止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客戶或股東利益。透過落實教育宣導、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

(一)陽信與客戶間：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陽信與關係企業或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

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
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陽信與員工間：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
或投資事業之利益，或致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四)員工與客戶間：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
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提供予其他人，損害本行利益。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法遵意識。

(二)資訊管控：依各職務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
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三)防火牆設計：依部門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中之權限，
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四)權責分工：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
件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五)監督控管：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
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
制制度運作。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依各職等職級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資。

◆ 截至 2025 年底，陽信銀行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伍、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主要聯繫管道

如您對於本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洽詢：

本行財務部：sfinance@sunnybank.com.tw

二、資訊揭露

有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情形，皆可於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項下查詢。

<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Page/Tmenu/446>

三、客戶服務

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7736-6689

媒體/利害關係人等機構，歡迎洽詢：

發言人：splan@sunnybank.com.tw

或 (02)6618-8166，由專人聯繫負責單位